

基隆港務分公司港區船舶給水作業須知

- 一、為提昇港區船舶申請淡水補給作業服務品質，特定本須知。
- 二、凡必須補給淡水之船舶，應就其淡水收受狀況，泊港時間與需水量妥為考量，在預定加水前十二小時，向本分公司委託之船舶給水作業承攬公司（以下簡稱承攬公司）辦理給水申請書。
- 三、船舶給水申請手續，應由其所屬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，按其船舶之實際需要向承攬公司以書面或以傳真方式申請給水。
- 四、承攬公司於接到『船舶給水申請書』後，按申請加水時間之先後次序，調派人員準時至碼頭供水栓實施給水。
- 五、給水量以能滿足船舶之申請量為原則，因臺灣自來水公司供水栓水壓不足，及當時泊港船舶申請淡水總量過多，水壓不足時，承攬公司始得酌情核減供給之。
- 六、給水量之核計，碼頭給水以臺灣自來水公司設於碼頭之水錶記錄為準，船方負責人應於供水前、後會同加水人員核對水錶無誤後，應在給水憑證上簽證，據以繳納費用。
- 七、實施給水作業時，船方人員應配合協助給水人員作業，承攬公司給水人員負責船上至碼頭輸水管接裝或拆除，並注意安全。
- 八、申請給水船舶之停泊地點變動時，申請人應即時通知承攬公司，未能提前通知，延誤給水時間給水量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承攬公司參照本須知訂定「○○○○船舶給水業務承攬公司作業規定」送本分公司審核後公布週知施行。
- 十、本作業須知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